

---

#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要点汇编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宣

---

## 目录

<b>第一章 全面注册制改革总体情况</b> .....	1
一、改革背景.....	2
二、指导思想.....	2
三、改革本质.....	3
四、改革思路.....	3
五、改革重点.....	4
六、落地情况.....	5
<b>第二章 全面注册制下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b> .....	6
一、主板（含沪主板与深主板）市场.....	8
二、科创板（上交所）市场.....	9
三、创业板（深交所）市场.....	13
四、北交所市场.....	15
五、转板机制.....	17
<b>第三章 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政策</b> .....	18
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	19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	22
<b>第四章 全面注册制下各市场板块发行上市条件对照表</b> .....	27
全面注册制下各市场板块发行上市条件对照表.....	28
<b>第五章 全面注册制下首发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流程</b> .....	33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发行上市流程.....	34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流程.....	35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流程.....	36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再融资流程.....	37

## 第一章 全面注册制改革总体情况

## 一、改革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总体要求。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对提高直融比例、支持科技创新、实现经济转型意义重大。

## 二、指导思想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原则，突出把选择权交给市场这一注册制改革的本质，同步加强监管，推进一揽子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改革本质

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即把注册制要求推广至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各市场板块。与核准制相比，注册制下的发行审核主体由“证监会审核”调整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审核理念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发行上市全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一是大幅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发行条件仅保留必要资格条件、合规条件，核准制下实质性门槛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上市条件更加多元包容，覆盖服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企业。**二是更加注重信息披露质量。**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质量要求，审核工作通过问询督促拟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综合运用多要素校验、现场督导和检查等方式压实责任。**三是坚持开门搞审核。**审核注册的标准、程序、内容、过程、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改革思路

自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到 202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启注册制试点、2021 年成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经过 4 年的试点，市场各方对注册制的基本架构、制度规则总体认同，股票发行注册制向全市场推广条件具备。本次改革总结试点注册制经验，在思路上把握“一个统一”，即统一注册制安排并在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全面实行，改革不仅涉及沪深交易所主板、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同时涉及已试行注册制的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把握“三个统筹”，统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完善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多层次市场格局，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科创板突出“硬科技”特色、创业板突出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北交所与全国股转系统坚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统筹推进基础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股票交易、公司治理、投资端改革、退市等基础制度，畅通资本活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统筹抓好证监会自身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监管转型，强化审核注册的内部管控、业务监督与廉政监督等。

## 五、改革重点

改革的重中之重是上交所、深交所主板。改革前，主板的发行上市条件已经多年未作修订，相关财务指标已经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也不利于体现主板定位；改革后，主板将更加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条件**仅保留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必要的资格条件、合规条件，将核准制下的实质性门槛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同时，相比改革前主板刚性的持续盈利上市标准，**上市条件**大幅优化，综合考虑预计市值、净利润、收入、现金流等因素，设

置 4 套上市标准，在“净利润+收入/现金流”标准外，新增“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预计市值+收入”，以及适用红筹股的“市值+收入”标准，更好满足不同类型成熟企业的上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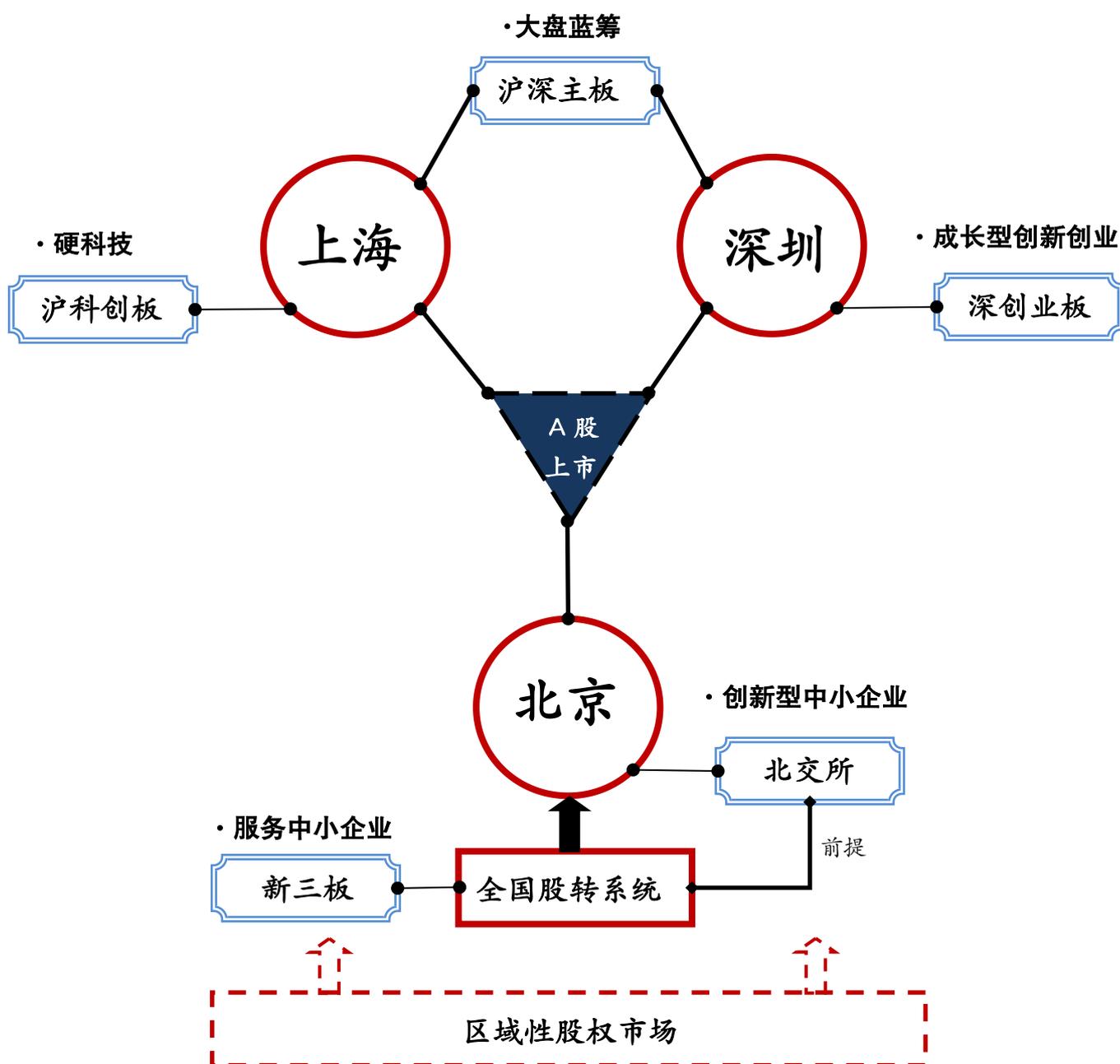
同时，本次改革将继续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改革，突出科创板的“硬科技”特色，提高对“硬科技”企业的包容性，允许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增加北交所和新三板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精准服务的制度供给。

## 六、落地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57 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发布配套制度规则 108 部，标志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落地。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发行条件尽可能精简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各市场板块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二是完善审核注册流程。**各市场板块遵循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基本审核架构。**三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不再对新股发行价格、规模等设定行政性限制，实行市场化发行。**四是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发股类重大资产重组统一实行注册制，完善重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五是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从严打击证券发行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全面注册制下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各板块错位发展、功能互补、互联互通的格局基本清晰。



## 一、主板（含沪主板与深主板）市场

### （一）板块定位

主板突出服务大盘蓝筹企业的板块定位，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上市。

### （二）上市标准

境内企业申报主板发行上市可选择三套上市标准之一：

1. “净利润+现金流/收入”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2. “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

3. “预计市值+收入”：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报主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可选择两套上市标准之一：

1. 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

2. 市值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报主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

证并上市可选择“预计市值+收入”上市标准之一：

1.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 **（三）发行规则及交易规则**

发行：主板已取消发行市盈率限制，允许直接定价、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更加注重市场化。

交易：主板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 **（四）投资者门槛**

投资者门槛：符合开立证券账户的基本要求即可。

## **二、科创板（上交所）市场**

### **（一）板块定位**

科创板突出服务硬科技企业的板块定位，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科创板实行正面清单制，支持“6+1”领域的企业上市即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 （二）科创属性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企业需要评估是否具备科创属性，证监会已制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科创属性进行量化评估，评估采用“4项常规指标+5项例外指标”结构，企业如满足4项常规指标即可评估具有科创属性；如不满足4项常规指标但满足5项例外指标之一也可评估具有科创属性。

**四项常规指标：**（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3）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10%以上。**五项例外指标：**（1）发行人拥

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2)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3)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4)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5)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三）上市标准**

境内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可选择五套上市标准之一（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

1. “**预计市值+净利润或预计市值+收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 “**预计市值+收入+研发投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4. **“预计市值+收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5. **“预计市值+其他”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关条件。

符合条件的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可选择两套上市标准之一（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

**“预计市值+其他”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预计市值+收入+其他”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要求。

### **（三）发行规则及交易规则**

发行：已于2019年试点注册制时实行市场化发行。

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此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 **（四）投资者门槛**

投资者门槛：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日均不低于 50 万+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三、创业板（深交所）市场**

#### **（一）板块定位**

创业板突出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板块定位，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简称“三创四新”）。

创业板实行负面清单制，原则上不支持：①农林牧渔业；②采矿业；③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④纺织业；⑤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⑥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⑦建筑业；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⑨住宿和餐饮业；⑩金融业；⑪房地产业；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 12 个行业，但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二）创新属性**

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需要评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深交所已制定《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

定》对“三创四新”属性进行量化评估，围绕创新性和成长性两个维度，从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方面进行评估，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即可：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三) 上市标准**

境内企业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可选择三套上市标准之一（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

1. “净利润”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预计市值+收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预计市值+收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符合条件的红筹企业申报创业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可选择两套上市标准之一：

1. “预计市值+其他”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2. “预计市值+收入+其他”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要求。

### （三）发行规则及交易规则

发行：已于 2020 年试点注册制时实行市场化发行。

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 （四）投资者门槛

投资者门槛：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日均不低于 10 万+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四、北交所市场

### （一）板块定位

北交所突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板块定位，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禁止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 （二）上市标准

新三板企业申报北交所发行上市可选择四套上市标准之一（上市前提—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 “**预计市值+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 “**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 “**预计市值+收入+研发投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 “**预计市值+研发投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 发行规则及交易规则**

发行：已于 2021 年试点注册制时实行市场化发行。

交易：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

### **(四) 投资者门槛**

投资者门槛：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日均不低于 50 万+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五、转板机制**

目前，证监会已印发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沪深交易所已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办法，上市公司转板机制已建立且运行良好。目前，已有公司成功实现转板。

需要注意的是，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 第三章 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及再融资政策

## 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

### 什么是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上述标准通常以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产生的“营业收入”的50%相对值为标准，以超过“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50%为判断标准的，还需满足超过五千万营业收入或超过五千万净资产为绝对值标准。

###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意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上市公司持续利用好资本市场工具箱推动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的有效路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活动也是助力天津市上市企业三年实现“市值倍增”的重要着力点之一。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严格遵循注册制改革“把选择权交给市场”的宗旨，充分借鉴已经“科创板”“创业板”板块实践的经验，针对现金类重大资产重组、发股类重大资产重组明确审核流程与监管重点。

### （一）全面注册制下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主要修订情况

#### 1.明确重组审核和注册流程

现金类重大资产重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股类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履行审核程序，审核主体由证监会审核调整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审核周期进一步压缩和明确。

#### 2.完善重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

完善重组认定标准。借鉴“科创板”“创业板”板块经验，在认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营业收入指标即“购买、出

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相对值标准上，增加“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绝对值标准，精准划定重组与日常经营的边界，降低上市公司负担，适应经济发展。

完善重组定价机制。将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底价由“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九折”调整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八折”，进一步扩大交易各方谈判博弈空间，增加定价灵活性。

### **3.强化现金类重组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可以采取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监管。

### **4.压实独立财务顾问“看门人”责任**

明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要求，将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的起算时点统一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持续督导期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适用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如下情况：（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

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如下情况：(1) 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符合如下情况：（1）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要求；（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

**什么是再融资？**

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从资本市场融资的一种活动。具体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如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公开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实施再融资的意义？**

上市公司再融资与拟上市公司首发融资都是资本市场造血功能的体现，是上市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再融资活动也是助力天津市上市企业三年实现“市值倍增”的重要着力点之一。

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理念，在发行条件方面设置了适用于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通用的发行条件，也结合各板块定位和差异作出相应的差异化安排。

**（一）全面注册制下再融资管理办法的主要修订情况**

**1.发行条件进一步优化**

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和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条件进一步优化：一是由繁多的条件精简成为积极条件与消极条件两方面；二是由“需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调整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三是试点注册制期间适用于科创板、创业板的发行简易程序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规定推广至主板，明确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可选择适用“小额快速”融资简易程序。

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再要求“最近

两年盈利”。

取消发行可转债累计债券余额等方面的发行条件限制。

## 2.审核注册程序得到优化

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与科创板、创业板公司再融资同步实行注册制，审核主体由证监会审核调整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一般程序交易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证监会自收到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简易程序交易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证监会自收到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

## 3.上市公司配股比例放宽

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由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30%调整为50%。

### **(二) 发行股票融资的条件（适用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配股与增发）**

发行股票融资的积极条件包括组织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持续经营能力、会计基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财务性投资等方面。同时，主板上市公司配股要求三年盈利，增发要求三年盈利且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科创板、创业板未设置盈利和净资产收益率要求。具体包括：（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现任董监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3）具备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6）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最近三年盈利；增发还需满足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的消极条件**具体包括：（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监高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收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的消极条件**具体包括：（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

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3）现任董监高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监高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可转债融资的条件（适用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

可转债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属性。发行可转债需在满足发行股票的条件基础上，满足债券属性相关条件，积极条件具体包括：（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4）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消极条件具体包括：**（1）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第四章 全面注册制下各市场板块发行上市条件 对照表

## 全面注册制下各市场板块发行上市条件对照表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北交所
板块定位	突出“ <b>大盘蓝筹</b> ”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b>（硬科技）</b>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 <b>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b> ，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服务 <b>创新型中小企业</b>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行业定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置资本“红绿灯”。	<b>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b> <b>（一）</b>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b>（二）</b>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b>（三）</b>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b>（四）</b>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b>（五）</b>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b>（六）</b>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b>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b> ，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b>（一）</b> 农林牧渔业； <b>（二）</b> 采矿业； <b>（三）</b>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四）</b> 纺织业； <b>（五）</b>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六）</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b>（七）</b> 建筑业； <b>（八）</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九）</b> 住宿和餐饮业； <b>（十）</b> 金融业； <b>（十一）</b> 房地产业； <b>（十二）</b>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b>禁止</b> 产能过剩行业、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b>禁止</b> 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在北交所发行上市。 <b>禁止</b> 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点汇编—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宣

		<p>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p> <p><b>(七)</b>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p> <p><b>限制</b>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b>禁止</b>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科创 / 创新 属性</p>	<p>暂无</p>	<p>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b>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b></p> <p>(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p> <p>(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3)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p> <p>(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p> <p>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 10%以上。”</p> <p><b>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b>（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p> <p>（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p>	<p>支持和鼓励<b>符合下列标准之一</b>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p> <p>（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p>	<p>暂无</p>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点汇编—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宣

		<p>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p>(3)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p> <p>(4)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p> <p>(5)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p>		
<p>发行条件</p>	<p>(一)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p> <p>(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p> <p>(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p> <p>(四)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p>			<p><b>前提条件:</b>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p> <p>(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p> <p>(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p> <p>(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四) 依法合股经营。</p>
	<p><b>主营业务:</b>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p> <p><b>董事、高管:</b>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p> <p><b>实控人:</b>最近三年实控人未变化</p>	<p><b>主营业务:</b>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p> <p><b>董事、高管:</b>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p> <p><b>实控人:</b>最近两年实控人未变化</p> <p><b>核心技术人员:</b>科创板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p>		<p><b>消极条件:</b></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p>
<p>上市条件</p>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p>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p>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p> <p>(三)预计市值不低于</p>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p>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点汇编—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宣

	<p>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p> <p>(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p>	<p>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p> <p>(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p>(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p> <p>(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p>	<p>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属于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可适用该规定。</p>	<p>低于8%；</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p> <p>(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p> <p>(四)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p>
<p><b>红筹企业上市条件</b></p>	<p><b>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b></p> <p>(一)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p> <p>(二)市值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p> <p><b>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b>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p> <p>(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p>	<p><b>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b></p> <p>(一)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p> <p>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b>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b>,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p>	<p><b>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b></p> <p>(一)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p> <p>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b>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b>,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p>	<p>暂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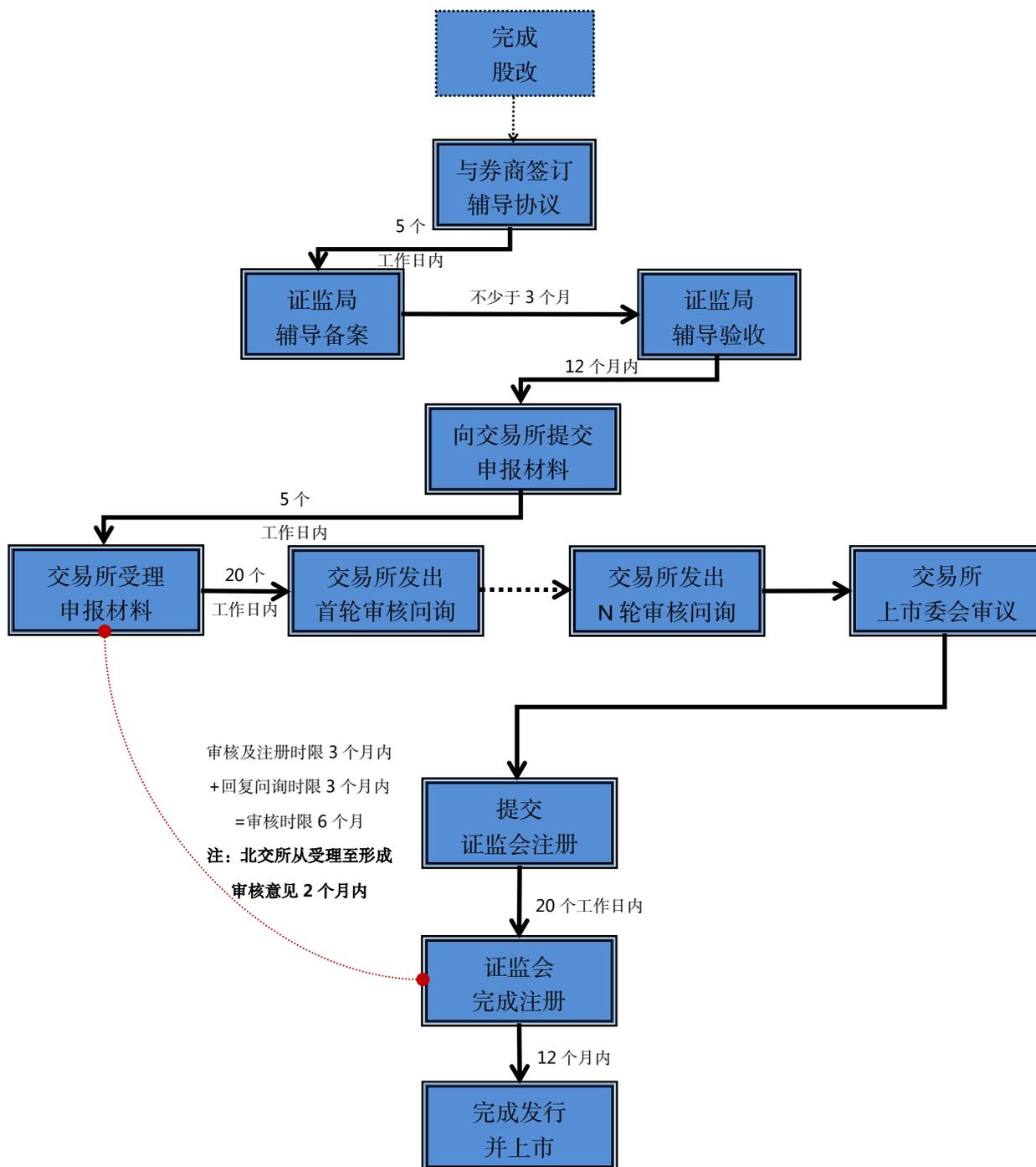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点汇编—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宣

	<p>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p> <p>(三)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p>			
	<p><b>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b>，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p>(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p> <p>(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p> <p>(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p> <p>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p>			
<p>是否 允许 未盈利 企业 上市</p>	<p>不允许</p>	<p>允许</p>	<p>允许</p>	<p>允许</p>

## 第五章 全面注册制下首发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 流程

##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发行上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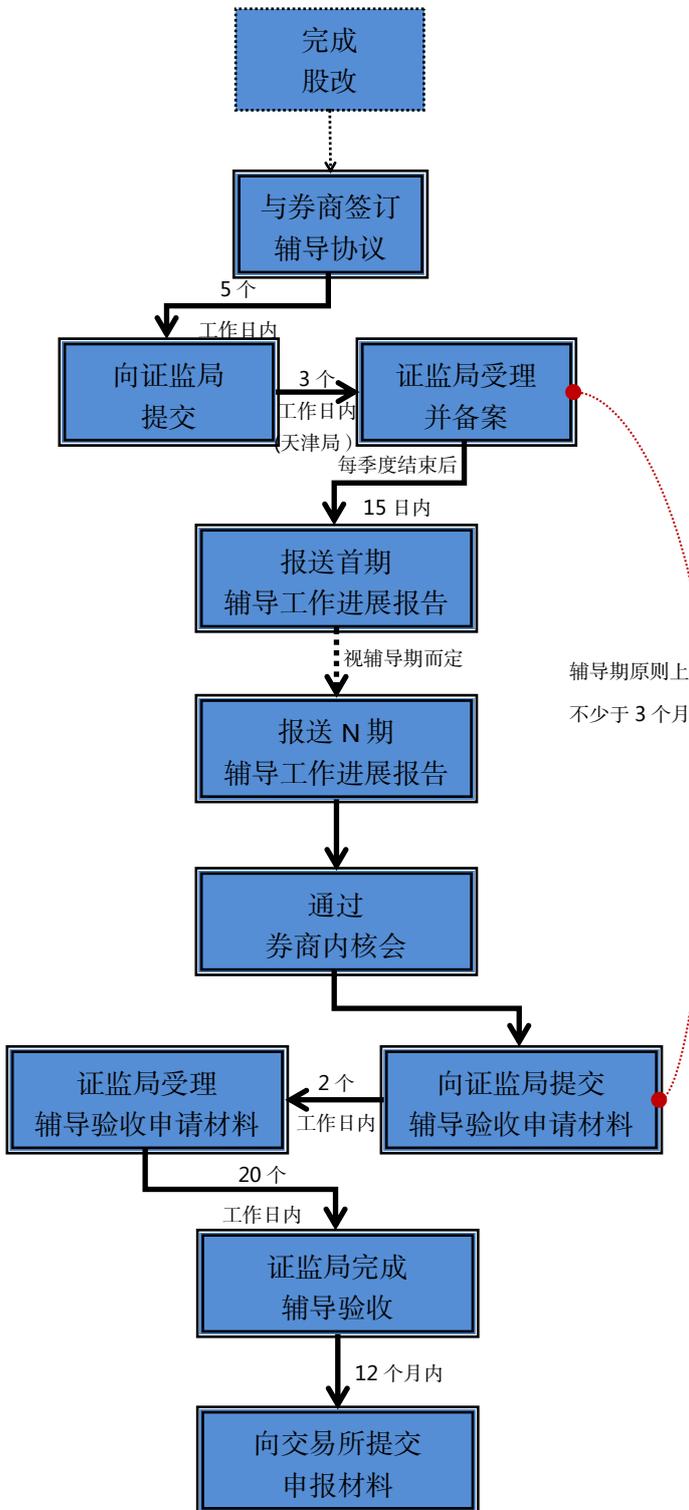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注：审核时限原则上为6个月，如有中止审核、落实上市委意见、暂缓审议、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内

##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流程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辅导期】多久？**自项目完成辅导备案至辅导机构向证监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止，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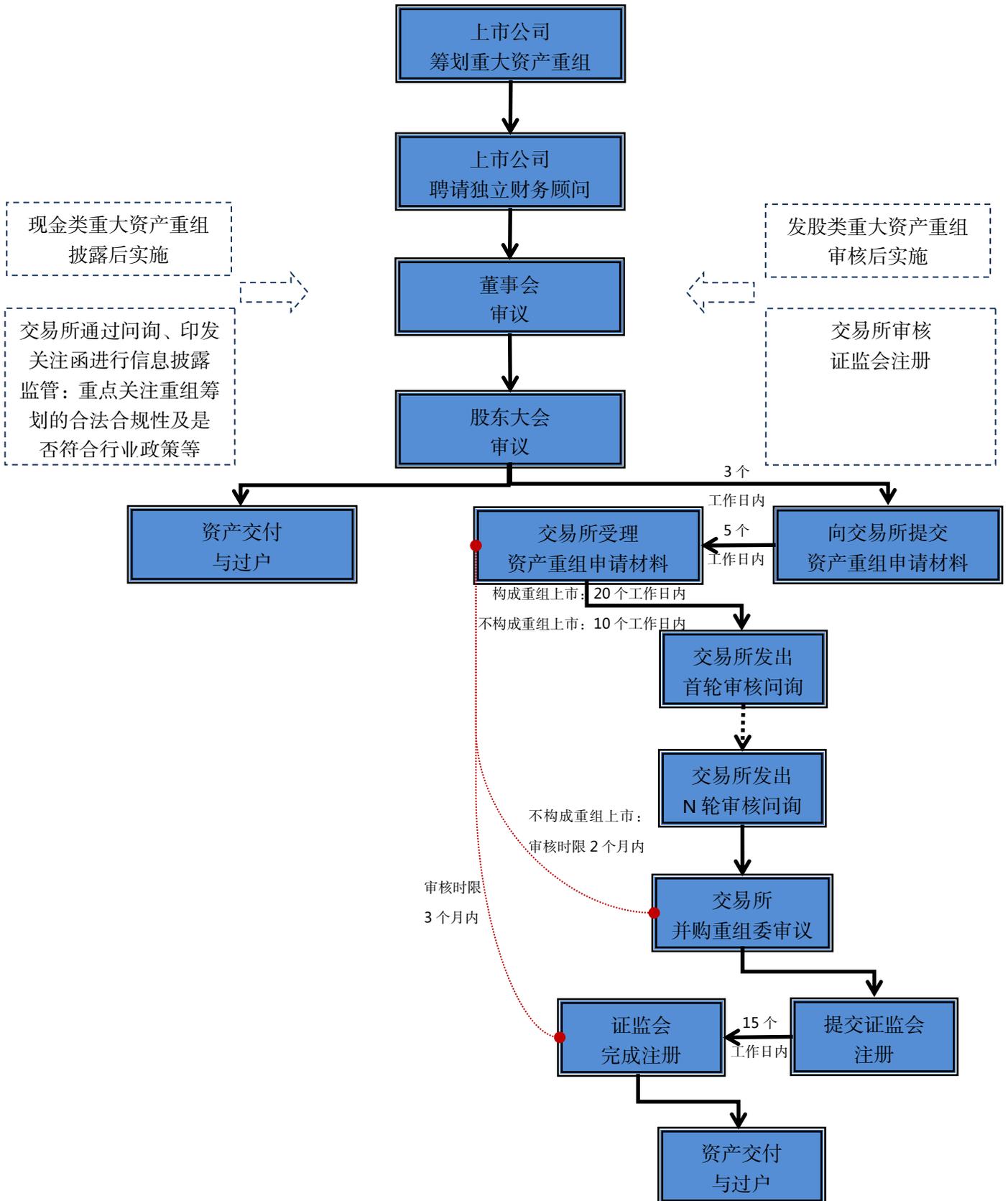
**【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测试时间？**完成辅导备案至辅导验收完成前任何一点（建议在保证辅导质量的前提下）均可申请证监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测试人员？**除取得董秘或独董资格的可申请豁免参加知识测试外，拟上市公司董监高及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应参加知识测试。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形式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测试，不能委托代表参加。**测试范围？**证监会已通过公开发布辅导监管系统向社会公开证券市场知识测试题库，共有500余道单选题。**测试规则？**证监局从题库中随机抽取100题形成试卷，每题一分，85分合格。**测试方式？**结合企业情况，支持现场与远程、线上与线下等测试方式。

**【辅导验收】验收期多久？**证监局自收到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及进行规范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包括审阅材料、走访公司、约谈人员、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

**【股东信息查询比对服务】查询时间？**为便于中介机构全面核查拟上市公司股东（含穿透后股东）信息，证监局提供拟上市公司股东信息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辅导机构可在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前向证监局提交查询申请。**查询要求？**原则上辅导机构对一家拟上市公司仅可提交一次查询申请。**查询办理时限？**原则上，天津证监局自收到完整的查询申请当日进行反馈，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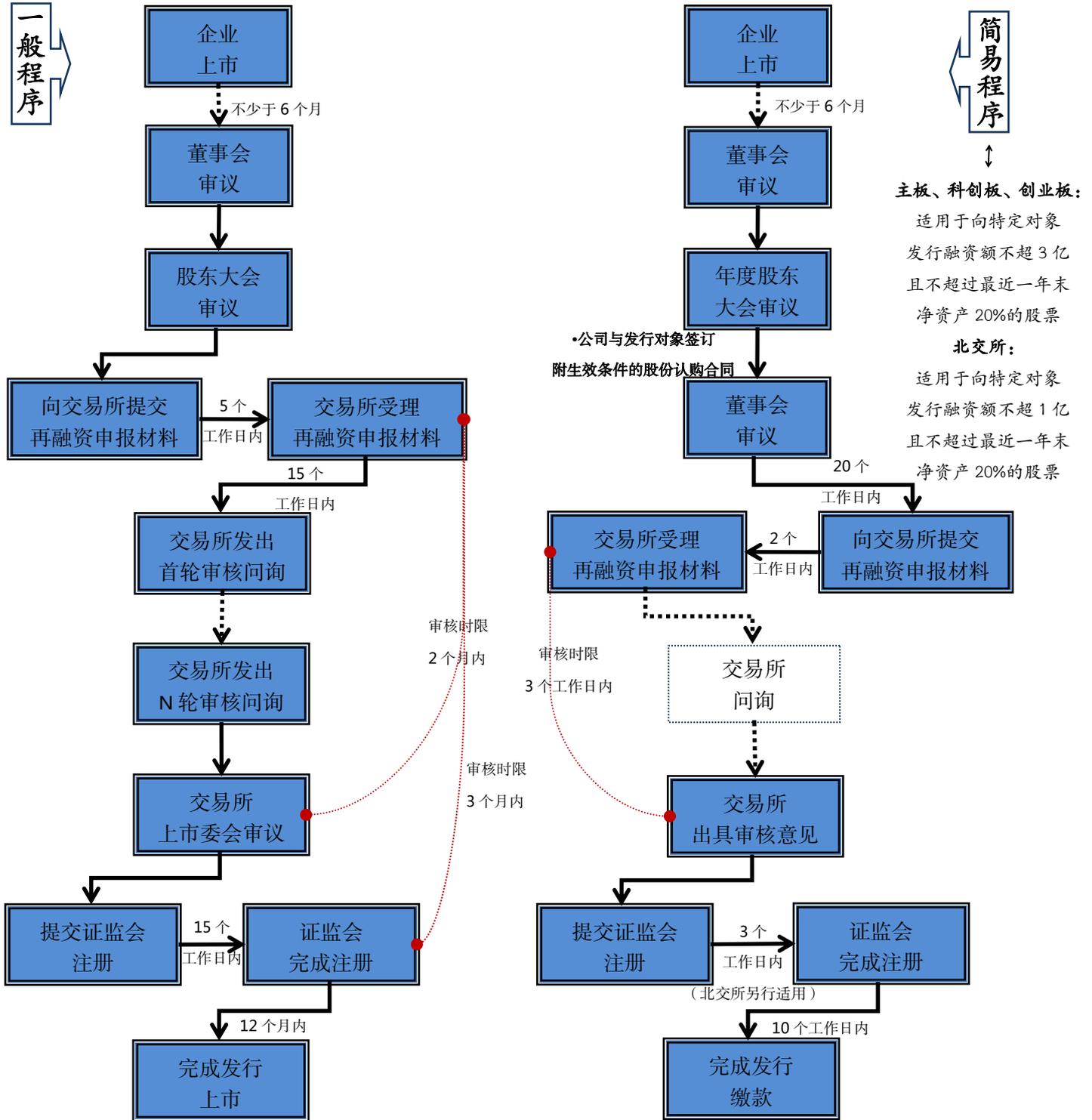
##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流程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 全面注册制下企业再融资流程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注：如有中止审核、落实上市委意见、暂缓审议、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